

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9月27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9月27日上午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7日 10:00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力华科谷D4-6室

联系人：毛宇

电话：023-63411320

传真：023-67086477

邮政编码：40011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0

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